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一）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委員、王先逸委員、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任一安委員、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呂春敏委員(陳紀如老師代)、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林重榮委員、紀凱獻委員、高甫仁委員、張世慶委員、陳怡仁委員(林峻宏醫師代)、陳亮恭委員(彭莉甯老師代)、陳紀如委員、陳美瑜委員、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黃志賢委員(林子平醫師代)、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振昌委員(紀凱獻主任代)、葉添順委員、雷文攻委員、鄭子豪委員(游麗如老師代)、鄭瓊娟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何柏翰先生代)

請假：王緯書委員、白雅美委員、江惠華委員、林佩玉委員、林滿玉委員、唐德成委員、徐德福委員、高崇蘭委員、張立鴻委員、張景智委員、張瑞文委員、曹正明委員、梁昭鉉委員、陳如意委員、陳明哲委員、陳斯婷委員、陳燕彰委員、黃怡翔委員、黃雪莉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蒲正筠委員、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鄭浩民委員、戴世光委員、魏天心委員、羅世薰委員、羅景全委員

列席：陳芸副院長、林嫻君副主任、陳麗芬老師、蔡雨彤同學、陳品銓同學、江政剛助教、沈怡萱助教、褚衍俐助教、沈頤欣助教、戴秀如助教、林宜靜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4】(略)。

結 果：一至五年級近八成(571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共有 73 門課程獲得學生評估，未有較差課程，近七成(49 門)課程為優良課程，評估結果已依處理方式寄發相關人員。

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委員將於 12 月 23~26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4 天)，敬請各單位全力協助與配合。

結 果：希望各單位能全力協助與配合，好讓這次評鑑能順利通過。

三、本系 107 年第一階段國考通過率明顯下降，可能因三年級病理學及實驗挪至四年級，部份五年級課程下移至四年級，造成四年級課業較為繁重，目前已將原為五年級課程挪回五年級，四年級下學期部份課程調整至上學期，得以讓同學有較多時間準備國考，103-108 年國考通過率請參考【附件二 p5】(略)。

結 果：除了課程調動之問題，仍需全面重新檢討課程設計架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醫師科學家學程、醫學系 A 組、醫學系 B 組、醫學系 C 組更名，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辦理特色招生，近年來陸續成立醫學系 B 組、醫學系 C 組。為使學生更加清楚各組定位、成立宗旨，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醫學系 B 組更名為醫師科學家組；醫學系 C 組更名為醫師工程師組，醫學系 A 組為醫師組，相關法規亦同步更名。
- 二、因應醫學系 B 組更名為醫師科學家組，為避免學生混淆經醫師科學家學程教師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起，醫師科學家學程更名為醫師科學學程，相關法規亦同步更名。

決議：

1. 對於組別名稱部份委員有所建議，但考量醫師科學家已是大眾所熟悉接受之名稱，故照案通過，A 組為「醫師組」、B 組為「醫師科學家組」、C 組為「醫師工程師組」，而醫師科學家學程更名為醫師科學學程。
2. 更名後「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醫師科學學程修業辦法」及「醫師科學學程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自 111 級起，五年級核心實習與六年級進階臨床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加列亞東醫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亞東醫院實習期間規劃為六年級選修實習 12 週(約 3 個月)，集中於上學期，下學期則針對最後一個 4 週 course 選出至多 6 位學生進行自選科臨床實習之規劃方式執行，故造成上學期實習人數爆增，而下學期僅有 6 位學生至該院進行自選科臨床實習，影響教師升等之時數要求。
- 二、考量五年級 48 週核心實習皆安排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期間亦會有至多 36 週的六年級進階臨床實習與其衝突，擔心院方 loading 太重與學生容額及選科等問題。
- 三、基於以上考量欲加列亞東醫院為 111 級五年級核心實習訓練方式同和信醫院執行方式進行與六年級進階臨床實習期間之實習機構。
- 四、規劃試行實習人數：五年級 48 週容額為 4 名，六年級進階臨床實習下限為 2 或 4 位。

決議：同意六年級進階臨床實習加入亞東醫院，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案由三：擬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明：修改臨床導師義務內容，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三、	3. 臨床導師義務：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	3. 臨床導師義務：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 <u>每月審視學生學習心得及護照，並繳交導師輔導紀錄</u> ，視需要個別輔導，

<p>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且每個月須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p> <p>b.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臨床訓練課程。</p> <p>c.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p>	<p><u>另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u></p> <p>b.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與未來生涯規劃。</p> <p>c.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p>
---	---

決議：通過，修改後「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四：寄生蟲學及寄生蟲學實驗下移至二年級下學期，擬請討論。(提案單位：熱帶醫學科)

說明：

- 一、近年同學反應大三下課程繁重，且多次課程回饋調查也顯示同學們傾向同意將寄生蟲學及實驗課移至二年級。如需調整，學科完全配合辦理。
- 二、建議時間為週一下午 5-8 節(5-6 為寄生蟲學正課；7-8 為實驗課)。因 A 組 108 學年度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時段較滿，故建議從 109 學年度開始，二年級課表請參考【附件三 p6-7】(略)。
- 三、另因醫師工程師組一、二年級皆於交大上課，寄生蟲學正課可以利用遠端連線課程；但實驗課需學生親手操作，且時數至少為一學期 10 次、每次兩堂，所以醫師工程師組仍需進行課程整合考量及討論。

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開始改至二年級下學期(114 級)，醫師工程師組由於一二年級課程已經很繁重，故仍維持於三年級下學期，請三年級負責排課助教將 111 學年度下學期的星期一下午 5 至 8 節排空，以利醫師工程師組修課。

案由五：四年級臨床科目改為翻轉式教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外科學科)

說明：為提升醫四學生對於臨床科目上課的興趣，建議臨床科目教師先將講義及參考書籍交予學生預習，上課時以實際病例呈現及互動式教學。

決議：翻轉式教學必須重新設計課程，每個講題只能有五至七個學習目標，事前的教學錄影帶必須重新規劃錄製，並非僅是原課程之同步錄影。如果未詳加規劃與設計而冒然全面翻轉，反而會浪費學生時間且造成學生更重的負擔，建議整體課程重新規劃設計，本案先行暫緩。

案由六：B 組(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二醫學人文與倫理必選課擬降低學分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現況：A 組自 108 學年度起大一、二「醫學人文與倫理」必選課規定需修滿「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學分數不得相互抵免。B 組(醫師科學家組)亦同。
- 二、本領域擬降低 B 組「醫學人文類」課程學分數，由 2 學分減為 0 學分，日後將鼓勵同學挑選有興趣的課程修習。
- 三、本案已經 108-1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114 級)。

四、若本案通過，同步修訂 B 組(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	<p>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u>故必修 4 學分</u>，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u>自 108 學年度起，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u></p>	<p>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新增 1 學分必修臨床倫理，故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選修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並鼓勵學生自行選修醫學人文類課程。</p>

決 議：

1. 不同意降低醫學人文與倫理必選課學分數，各組仍維持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 由於醫學人文與倫理必修課程新增 1 學分臨床倫理，故修改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案由七：訂定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課程學分數及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自 109 學年度起招生，採個人申請方式招收 10 名學生。因教學及課程規畫，修業年限為六年跨域雙專長課程，大學前二年於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 二、醫師工程師組之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之課程規劃擬參照 B 組(醫師科學家組)，至少 7 學分，包括必修 5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選修 2 學分(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醫學倫理類)。
- 三、初擬「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請參考【附件四 p8-13】(略)。

決 議：通過，修改後「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四。

案由八：擬請審查 108-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新課程「電影與文學中的疾病呈現」(提案人：勞維俊所長)。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8-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

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課程選修。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個人簡歷與授課相關資料(含課程之核心能力)請參考【附件五 p14-22】(略)。

三、本課程經 108-1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九：B 組(醫師科學家組)醫學人文的實踐課程擬由二上調整至二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醫學生自主評鑑報告書內有一位學生提出「我覺得 B 組集中三天上完此課程很沒效果，雖然總時數可能和 A 組相同，但 3 天中很多時間我覺得很冗、很浪費。」針對此意見，TMAC 預評委員提出「B 組醫學人文實踐上課方式，宜檢討改進」，故本課程經 108-1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9-2 起開放 A 組的組別給 B 組(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自由選擇。

二、考量各小組名額有限，以及志願的排序，所有同學需一起選課，故 B 組的醫學人文的實踐課程時間調整至二下，學期初將與 A 組生一同進行選課，實際上課時間為二升三的暑假，醫師工程師組亦同。

三、暑假上課的組別(如草屯組及未來可能開設的其他組等)名額將以醫師工程師組、B 組(醫師科學家組)為優先，剩餘名額再開放給 A 組；意即暑期組的名額保障順序為 C 組(醫師工程師組)、B 組(醫師科學家組)、A 組(醫師組)。

決議：通過，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課，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醫師工程師組為二升三暑期上課，課程開設於二年級下學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0)

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三、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中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6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大五選修。

四、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五、學生應於大學五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研究所規定學分(有關研究所修業學分規定詳見所屬研究所修業辦法)，六年級繼續修讀大學部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攻讀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方得申請：

- 一、錄取研究所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者。
- 二、學生學年(上下學期)成績每科不低於70分。
- 三、曾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就讀碩士班期間，每月一萬元。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碩士以一年為限。修業途中如遇休學則停止發放，頒發期限內退學或修業完畢者則不再頒發。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金額得視學校經費狀況調整，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依醫學系規定申請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師科學學程」修業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3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4年7月22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4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校醫學系學生。

三、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辦理。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學生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遴選程序錄取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五、指導教授制度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
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3學分。
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學分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 抵免學分：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自104學年度起必修課程「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改為「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上)、(下)」各1學分。

「醫師科學程」管理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4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醫學系主任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薦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由校長聘任。另設置教師會議，成員七至十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學程負責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系主任敦聘組成，報校方核備，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2. 教師會議工作職掌：
 - (1)「醫師科學程」修業辦法之擬定及修改。
 - (2)學程負責人之推薦及敦聘。
 - (3)課程設置之諮詢及推薦。
 - (4)授課教師遴聘及評估。
 - (5)學生遴選、評量及學分數審查。
 - (6)獎助辦法之設置、修改及審查。
3. 教學副系主任為教師會議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4.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教師會議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學生遴選

1. 本學程招收本校醫學系學生，每年至多遴選十二名學生。
2. 遴選程序：
 - (1)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成員組成「醫師科學程學生遴選工作小組」辦理。
 - (2)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包括：學經歷表、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研究工作證明書等)
第二階段：口試
3. 遴選時間：每年至多遴選二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左右辦理。

四、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5.7.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5.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7.11.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8.11.4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連續19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15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9個月72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10個月10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每週2小時，48週共計96小時。

(2)大六臨床選修實習訓練課程：每4週1小時，12週共計3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3. 臨床導師義務：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月審視學生學習心得及護照，並繳交導生輔導紀錄，視需要個別輔導，另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與未來生涯規劃。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

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 (1).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 (2).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 (3).如導生有不符合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24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24小時。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註1}。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 5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6}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

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2}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註 6：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新增 1 學分必修臨床倫理**，故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4}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三、四年級)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三、四年級)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註3}。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有關**醫師科學家組**學生研究所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詳見「**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註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3：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通過該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

註4：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包括必修 5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臨床倫理」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科系
（二）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邏輯設計【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離散數學【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專業選修(六選三)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電磁學【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機率【3 學分】	
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一)【2 學分】	奈米學士班
生物化學(二)【2 學分】	奈米學士班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陽明遠距
<small>醫學倫理類</small>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陽明遠距
<small>醫學人文類</small>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陽明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通識課程24學分:含核心通識課程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外語課程2學分。

(六)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11

- *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 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 教學獎助生-課程實務學習型之「教學實務」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多 1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微分方程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電子學(一)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電子實驗(一)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生物化學(一)(奈米學士班)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二)(奈米學士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陽明遠距)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 (陽明暑期課程)		2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邏輯設計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3	必	體育	0	0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 陽明遠距	2		必 選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3	6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6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外語領域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11

*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體育	0	0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7	26		必修學分合計	23	20		必修學分合計	15.9	16.6
<p>* 「核心通識領域」中必選「心理學概論」2 學分。 * 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 (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 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必修 2 學分，由兩位 (含) 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811

*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 級)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2.4	55		必修學分合計	32